

庄浪县绿色建材生产基地项目（一期）年产 150 万吨智能绿色机制骨料生产线（绿色环保砂岩矿开发利用项目）机电设备采购招标公告



庄浪县绿色建材生产基地项目（一期）年产 150 万吨智能绿色机制骨料生产线（绿色环保砂岩矿开发利用项目）机电设备采购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www.plsggzyjy.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9 月 9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PLJD2025-05

项目名称：庄浪县绿色建材生产基地项目（一期）年产 150 万吨智能绿色机制骨料生产线（绿色环保砂岩矿开发利用项目）机电设备采购。

预算金额：2927.76 万元（大写：贰仟玖佰贰拾柒万柒仟陆佰元）。

最高限价：2927.76 万元（大写：贰仟玖佰贰拾柒万柒仟陆佰元）；
投标人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为无效投标。

采购需求：庄浪县绿色建材生产基地项目（一期）年产 150 万吨智能绿色机制骨料生产线（绿色环保砂岩矿开发利用项目）机电设备采购：圆锥破碎机（中碎）、圆锥破碎机（细碎）、带式输送机、布袋除尘器、给料机、颚式破碎机、振动筛等设备（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交货地点：由中标方负责在合同约定期限内将货物运到采购人指定地方交接并安装。运送过程中发生的运输、装卸、安装等一切相关费用由供方负担。

采购货物由中标方负责安装及调试，完成本项目需要的一切任务。

投标人应在供货完成后对产品进行安装调试，安装调试完毕后按照国家相关标准验收。



合同履行期限：甲乙双方签订合同之日起 180 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及安装，对产品进行调试，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要求的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只需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 2024 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完整财务审计报告或有效的银行资信证明，若企业成立期限不足一年者以营业执照实际成立期限为准，并按实际成立期限之日起提供财务报表、有效的银行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提供声明函）；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 2024 年 8 月至今任意三个月的纳税凭证和缴纳社会保险资金凭证，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提供企业声明函原件）。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

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微企业）；

(2) 政府采购属于节能清单和环境标志清单中的产品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清单和环境标志清单所列的节能和环境标志产品。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的法人授权函，被授权人身份证（非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

(2)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须提供“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结果截图）；供应商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执行期（须提供“中国政府采购网”上企业查询结果截图）及“中国裁判文书网”的行贿犯罪查询结果。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8月18日00时00分00秒至2025年8月22日23时59分59秒（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登录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www.plsggzyjy.cn）点击该公告信息页面的“我要投标”并登录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免费获取招标文件。

方式：须在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用户注册”进行注册，注册成功后点击项目公告信息页面的“我要投标”或直接在平凉市公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点击“系统登录”进行投标。如有疑问，可咨询甘肃文锐电子交易网络有限公司客服人员，联系电话0931-4267890。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截止时间：2025年9月9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2. 开标地点：“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http://121.41.35.55:3060/login>)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只需上传经投标文件离线编制工具生成的版式投标文件和HASH值到区块链，提交投标文件时间到达后由智能合约验证投标文件有效性，无效文件自动拒收。在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撤回响应；所有时间使用中心标准时间；系统自动记录投标人所用的网络IP件编码。

3. 文件递交方式：本项目的开标活动通过“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http://121.41.35.55:3060/login>)进行，请投标人在开标时间前登录系统，并完成网上投标(上传已固化投标文件的文件HASH编码)。若在开标截止时间前没有网上投标(上传已固化投标文件的文件HASH编码)则视为放弃投标。

4. 文件制作提示：请投标人在开标时间前登录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http://121.41.35.55:3060/login>)，下载“投标文件固化工具”和“固化后的招标文件”，使用“投标文件固化工具”导入固化招标文件后按照要求完成投标文件制作。

5. 开标提示：开始开标后，请投标人登录“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http://121.41.35.55:3060/login>)进行核验投标文件并随时关注

开标过程，且在开标结束后确认开标结果。操作过程中如有问题，请致电:0931-4267890 进行咨询。



6. 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无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平凉产投绿能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甘肃省平凉市工业园区企业服务中心

联系方式：1509708737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平凉市泾东水利水电勘测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崆峒区西郊街道仁爱路45号恒和大厦21楼2102室

联系方式：1800933204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卢先生

电话：18009332043

附件



政府采购项目采购文件公平竞争自查表

项目名称：庄浪县绿色建材生产基地项目（一期）年产150万吨智能绿色机制骨料生产线（绿色环保砂岩矿开发利用项目）机电设备采购			
采购单位	平凉产投绿能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及电话	李永辉 15097087377
代理机构	平凉市泾东水利水电勘测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及电话	卢斌斌 18009332043
采购文件公平竞争影响性条款			审查结果
			(划√)
1. 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2.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3. 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成交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4. 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或者供应商。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5. 非法限定供应商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所在地。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6. 以不合理条件或者产品产地来源等限制或者排斥供应商。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7. 将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作为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8. 将除进口货物以外的生产厂家授权、承诺、证明、背书等作为资格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9. 以供应商的股权结构，对供应商实施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对民营企业设置不平等条款，对内资企业和外资企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提供的服务区别对待。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0. 要求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前进行不必要的登记、注册，或者要求设立分支机构，设置或者变相设置进入政府采购市场的障碍。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1. 设置或者变相设置供应商规模、成立年限等门槛，限制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2. 评审因素未细化量化，未与相应的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对应，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未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3. 违规要求供应商提供样品（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特殊情况下除外）。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4.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未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5. 其他不合理限制和壁垒。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
审查结论	符合
代理机构意见	经办人: 卢斌斌 负责人: 苏军民 
采购单位意见	经办人: 李永辉 负责人: 李永辉 